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營養師 陳靜宜 電話: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: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: 桃教體字第11301184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30118435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30118435 ATTACH2. pdf)

主旨: 函轉衛生福利部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 意事項」,業經該部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衛部口字第 1132061533號公告修正(如附件),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 月1日生效,請轉知相關訊息,請查照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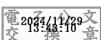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27日衛部口字第1132061533D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於113年6月14日衛部口字第1132060606號公告及第 1132060606A號函、第1132060606B號函、第1132060606C號 函修正旨揭注意事項案,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停止適 用。
- 三、相關附件亦可至本局首頁(https://www.tyc.edu.tw/)/便 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
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

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

